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南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南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

2、“深南转债”赎回日:2020年9月3日。

3、“深南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3%,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10日。

6、“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9月3日。

7、“深南转债”拟于2020年8月2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9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深南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深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8月6日收市后,“深南转债”收盘价为147.2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9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深南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8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9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9个交易日,特提醒“深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4号文”《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5.2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2号”文同意,公司15.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6月30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9.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25元/股调整为10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3日起生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南电路;股票代码:002916)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20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深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79元/股的130%(即137.5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南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深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南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深南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9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0.3%×254/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南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21日至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深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20日起,“深南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9月3日为“深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南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9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深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深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深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095188

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深南转债”拟于2020年8月2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深南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9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深南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深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总额不超过6.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深南”)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购了两笔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购买主体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发行主体 | 产品代码 | 购买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资金来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关联关系 |
|---|---|---|---|---|---|---|---|---|---|---|
| 1 | 南通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中国银行 | CS-DP202012269H | 9,500 | 2020/8/6-2020/9/10 | 闲置募集资金 | 1.50%或3.15% | 无 |
| 2 | 南通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中国银行 | CS-DP202012271H | 26,000 | 2020/8/6-2020/11/6 | 闲置募集资金 | 1.50%或3.50% | 无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发行主体 | 产品代码 | 购买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 |
|---|---|---|---|---|---|---|---|---|---|
| 1 | 南通深南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中国银行 | CS-DV202003406 | 24,500 | 2020/4/29-2020/5/13 | 1.30%或4.50% |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2.29万元。 |
| 2 | | | | | CS-DV202003407 | 24,500 | | |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2.22万元。 |
| 3 | 南通深南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中国银行 | CS-DV202003875 | 19,500 | 2020/5/14-2020/6/29 | 1.30%或5.50% |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35.16万元。 |
| 4 | | | | | CS-DV202003876 | 19,500 | | |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1.95万元。 |
| 5 | 南通深南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中国银行 | CS-DP202011910HA | 38,000 | 2020/7/1-2020/8/3 | 1.30%或3.18% |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09.25万元 |
| 6 | 南通深南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中国银行 | CS-DP202012609H | 9,500 | 2020/8/6-2020/9/10 | 1.50%或3.15% | - |
| 7 | 南通深南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中国银行 | CS-DP202012711H | 26,000 | 2020/8/6-2020/11/6 | 1.50%或3.50%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35,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回单。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因首次已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员工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10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公司已于2020年8月3日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0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8月6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期货投资概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原材料铝的采购额占公司产品制造成本的21.34%,预计2020年铝采购量将继续增加。基于长期跟踪铝现货价格走势的判断,为能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中把握节奏,降低现货采购成本及增加公司收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期货投资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货交易授权额度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期货投资收益继续用于期货投资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可用于期货投资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累计不超过7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行使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调整期货交易授权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二、投资收益情况

2020年8月5日,公司对前期建仓的期货投资合约进行部分平仓,平仓收益额为人民币5,527.6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46.86%,平仓收益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公司本次从期货账户转出投资收益5,000万元,截至2020年8月5日公司投入期货本金49,999.98万元,加上累计平仓收益合计使用资金为65,884.08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期货交易操作主要目的是部分对冲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风险及增加公司收益,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公司安排相关人员密切关注市场波动情况,针对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及时评估分析及汇报,由期货管理小组或经授权的人员做出相应风险管理决策。公司已制定《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设置止损线,期货亏损达到董事会授权的50,000万元自有资金的15%时进行平仓止损。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期货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0年8月4日公司投入期货本金49,999.98万元,占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即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货币资金的48.65%,占净资产的20.45%,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期货平仓收益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从而对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北赤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和2018年1月23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北赤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议案》。公司与湖北赤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合作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公司拟在赤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电池绿色环保回收再利用项目等相关事项达成合作共识。

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雄韬环保”)为推进电池绿色环保回收再利用项目,向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报送《30万吨铅酸蓄电池及2万吨含铅废物回收处置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近日,雄韬环保已收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30万吨铅酸蓄电池及2万吨含铅废物回收处置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咸环审[2020]47号)。

一、批复主要内容

项目拟投资100,000万元建设30万吨铅酸蓄电池及2万吨含铅废物回收处置项目,本次项目为一期工程建设,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物资仓库、办公楼、预留车间及相关配套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建成后年回收处置10万吨铅酸蓄电池。项目符合《湖北赤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全面落实《报告书》和专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将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本项目重金属总量指标63.66kg(其中铅63.2kg、砷0.46kg)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北雄韬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置10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复函》(鄂环函[2020]185号)的要求进行总量替代。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6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2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0-050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收购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月14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03,900万元收购上海钟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钟伟、于立刚、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47,362,590股股份,占上海富驰股份总数的75.00%;同意公司签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钟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钟伟、于立刚、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在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委派严丰慕、何灵敏、肖亚军担任上海富驰董事。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持有上海富驰42,806,340股股份,占上海富驰股份总数的67.79%。2020年2月26日,于立刚已将其所持上海富驰4,556,250股股份全部质押给公司,并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富驰董事会进行了重组,其董事会人数变更为5人。2020年3月31日,上海富驰办理完成了章程、董事备案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5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2月15日、2020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0-003、(临)2020-008、(临)2020-012、(临)2020-018。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8月5日,于立刚所持上海富驰4,556,250股股份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截至2020年8月6日,于立刚辞去上海富驰董事职务已满6个月,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于立刚于2020年8月6日将上述股份全部交割给公司,交割后公司共持有上海富驰47,362,590股股份,占上海富驰股份总数的75.00%,至此,公司收购上海富驰股份事项已全部完成。上海富驰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7,362,590 | 75.00% |
| 2 | 钟伟 | 12,028,005 | 19.05% |
| 4 | 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59,405 | 5.95% |
| 合计 | | 63,150,000 | 100.00% |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报备文件:

1、股份交割确认函;

2、上海富驰股东名册;

3、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0-031

#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湘油泵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油泵”)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湘油泵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告知函》的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内容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湘油泵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利君股份,股票代码:00265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8月4日、5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为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何亚民先生于2020年7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82万股给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7514%;该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18日、23日本公司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至-10%,变动区间为6,538万元至7,355万元。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冯春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8,9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冯春亭先生与兰翠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5,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冯春亭先生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8,9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占冯春亭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兰翠梅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6,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占兰翠梅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5.77%。冯春亭先生与兰翠梅女士合计质押的股份数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3.2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2020年6月4日分别披露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冯春亭先生为实现投资收益,计划自2020年6月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于 2020 年8月6日收到冯春亭先生《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冯春亭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冯春亭 | 5%以下股东 | 8,925,000 | 4.38% | IPO前取得:8,925,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冯春亭 | 2,000,000 | 0.98% | 2020/7/13-2020/8/5 | 集中竞价交易 | 15.51-17.48 | 33,191,431 | 已完成 | 6,925,000 | 3.40%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7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0-034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在其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披露前持有公司292,979,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64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嘉鑫有限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司2020年5月7日披露其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按市场价格以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00万股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嘉鑫有限公司按照其股份减持计划,于2020年5月29日至8月6日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800万股公司股份,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54%。

2020年5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嘉鑫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减持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嘉鑫有限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计划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按市场价格以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00万股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嘉鑫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嘉鑫有限公司减持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函》,其按照股份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1800万股,累计减持数量达到其计划减持数量的半数。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嘉鑫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92,979,020 | 8.0642% | IPO前取得:35,00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257,979,02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嘉鑫有限公司 | 18,000,000 | 0.4954% | 2020/5/29-2020/8/6 | 集中竞价交易 | 9.83-14.19 | 217,824,031.23 | 274,979,020 | 7.5688%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嘉鑫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嘉鑫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嘉鑫有限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价表现、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公司将持续关注嘉鑫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展,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0—035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13,068,777.63元(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 